

总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四楼 A 区邮编:361012 网址:www.fubon.com.cn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353666

传真:0592-5353600

服务专线:4008-817-518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协议

协议号:

甲 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 方: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四楼 A 区

电话: 0592-5353666 传真: 0592-5353600

兹鉴于乙方(保险人)已向甲方(被保险人)详细介绍了以下保险条款,并就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甲方做了明确说明,甲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货物运输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投保人: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
- 三、保险标的:
 - 1、投保货物:日用杂品、轻工品、工业用品、机械配件、工业原材料、食品饮料副食品、普通设备与零配件、电子产品(精密仪器除外)、工程机械;
 - 2、无论投保货物清单中是否包含,以下货物均不在本协议承保范围:

除外货物:

-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文物、 古董、现金、玉雕工艺品、玉石制品、名画、古代化石、瓷器(单件价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旧地 毯、各类工艺品(单件价值人民币1万元);
- 2) 鱼粉、豆粕、易腐易蛀品(各类果仁、花生、大豆等谷物、粮食作物、菜籽饼、木薯干等);
- 3) 易变质品(包括海货、鲜活货等);
- 4) 活牲畜及纯种马、血制品、疫苗; 冷冻品、肉类、蛋类、水果类等;
- 5) 精密电子仪器、精密设备及精密器材、手机;
- 6) 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军用武器或装备、单车酒类、烟类、酒精、汽油、 煤油、柴油、原油、氯乙烯单体、火柴、玻璃;
- 7) 各类无包装或包装不善的货物、原木、矿砂(包括矿石、矿粉);
- 8) 交通运输工具及旧货:
- 9) 其他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不予承保的货物。



 邮編:361012
 网址: www. fubon. com. cn

 电话:0592-5353666
 传真:0592-5353600

服务专线:4008-817-518

四、标的包装:

依据被保险人实际包装方式填写(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及装载要求)

五、运输路线:

从<u>全国各地</u>往返<u>全国各地</u>(西藏、云南、贵州,承保前须报备保险公司,待保险公司确认后, 方可同意承保)

六、运输工具:

使用任何一辆集装箱卡车或全封闭的箱式货车和/或者有防雨/防水布全部覆盖并用绳索有效地扎紧 能适合长途运输的卡车、平板车、高栏车

七、预计投保金额:

年预计坛输量按实际结算

八、保险金额:

根据承运货物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每车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_200_万为限。如有超过,投保人 须在货物出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确认后给予承保。

九、适用保险条款:

参照《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2013版)条款》一基本险

十、保险责任:

本协议货物在装卸与转运时所发生的损失为除外责任

本协议责任范围仅限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以下事故,本公司负责赔偿

- 1、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追尾、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需交警开出的事故证明):
- 3、扩展全程公路运输盗窃险条款;

十一、保险费率及保费:

- 1、普通货物费率万分之一;
- 2、电子类产品、机械设备、高风险产品费率万分二点五;
- 3、若单车货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以上, 需另外提前询价;

本协议的承保条件收费标准:每月保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CNY3000 元,若被保险人当月实际运输量的保费未达到最低收费标准,月底结算时则按最低标准向保险人缴纳保费,当月实际运输量的保费超过最低标准,保险人则按实际发生额收取保费。

十二、兔赔额:

1、交通事故以及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邮編:361012
 网址: www. fubon. com. cn

 电话:0592-5353666
 传真:0592-5353600

电话:0592-5353666 服务专线:4008-817-518

1) 普通货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 2) 易碎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石板材以及包装上带有易碎品标识字样的货物均属易碎品):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该货物价值的 20%;
- 3) 食品、饮料、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 4)设备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2、盗窃险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损失金额的 20%;
- 3、火灾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损失金额的20%

十三、特别约定:

- 1、若被保险人提供给保险人的清单上投保金额低于该批货物的实际价值时,则视为不足额投保,出险时按比例赔付;
- 2、若超载、超限、超速事故引起货物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3、液体类货物泄露后导致的污染不属于保险责任;
- 4、铁制品、铝制品等非保险事故造成的锈损和变形为除外责任;
- 5、盗窃险责任约定:

本保险不负责以下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1)运输货物的车辆处于无人看管状态发生的损失以及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临时停靠、或擅自改变运输线路所导致的盗窃损失;
- 2)被保险人雇员和相关利益人员利用职务所导致的盗窃损失;
- 3) 驾驶员和车辆同时失踪:
- 4) 未申报或启运后申报货物发生的保险事故;
- 5) 盗窃必须有现场痕迹及报警记录及立案证明,货物到达或发车时的盘点丢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 6)云南、西藏、贵州三个地区的盗窃险责任除外。
- 7) 只负责部分货物在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损失,不负责整车货物丢失的损失。
- 6、仓储待运货物损失为除外责任;
- 7、不明原因引起的火灾导致的损失为除外责任;

十四、保证条款:

- 1、如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甲方应尽早通知乙方,同时力争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 2、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应提供并授权乙方向有关单位取得有关保险标的物之各项详细资料。 如保险事故是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追偿;如甲方放弃对该第 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乙方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投保方式:

- 1、投保人必须于每次货物起运前,将该批货物的清单发送至保险人,发货清单要求内容如下:
- 1)、发货日期



 邮編:361012
 网址: www. fubon. com. cn

 电话:0592-5353666
 传真:0592-5353600

电话:0592-5353666 服务专线:4008-817-518

2)、货物具体名称

- 3)、数量/重量
- 4)、路线
- 5)、运输工具名称
- 6)、本批货物投保金额
- 7)、收货方等
- 以上清单以邮件同时发送到乙方指定的信箱(<u>18950085788@163.com</u>; <u>2945186245@qq.com</u>); 或以短信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手机号码(18950085788)
- 2、货物起运后,再投保的,不在本承保范围内。

十六、保费结算:

保险经办人根据当月投保清单统计承保清单交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收到当月承保清单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缴费手续。

十七、赔偿处理:

- 1、被保险货物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可直接拨打乙方 4008-817-518 全国服务电话,乙方应及时 按现行保险条款有关规定负责赔偿。若涉及第三者责任,甲方应及时向有关责任方索取损失责 任证明,并向责任方发出书面索赔函,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 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甲方应配合并协助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事故有关的索赔证据及 书面资料。
- 3、乙方在接到齐全索赔单证后,应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付。在甲乙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赔付。理赔文件,除适用条款中要求提供的单证外,还须提交本协议、保险人确认承保的保单回传件。

十八、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间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二十一、协议有效期:

自 2018 年 04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19 年 04 月 14 日 24 时止为期一年。(生效日期以货物实际装载日换算成北京时间为准。)

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协议期间内双方若有任何补充和修改事宜,可形成协



邮编:361012 网址: www. fubon. com. cn 电话:0592-5353666 传真:0592-5353600

服务专线:4008-817-518

议的附件具效。

二十二、其他:

- 1、 依据本预约协议所签发的每张保单或保险凭证,除保险公司特别承诺外,均适用本预约协议所 规定的全部条款。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相违背之处,以有关法律、 法规定为准。
-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在本协议签订后有任何出台之政策及与以上第 3 点所示 之内容有相违背之处,乙方有善尽书面告知甲方之义务。

ш	}.
甲	力:

方: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_								1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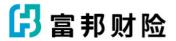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2013版)条款

总则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 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 第一条 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的安全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保险。

保险责任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第二条 (一) 基本险



邮编:361012 网址: www. fubon. com. cn 传真:0592-5353600

电话:0592-5353666

服务专线:4008-817-518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 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
-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
-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 合理的费用。

(二)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 散失的损失;
-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 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五)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六)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 第四条 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 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 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 第五条 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 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邮编:361012 网址: www.fubon.com.cn 传真:0592-5353600

电话:0592-5353666

服务专线:4008-817-518

第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七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 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 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 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 第九条 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 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 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 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 第十一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 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 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 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 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它第三者 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它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 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邮編:361012
 网址: www. fubon. com. cn

 电话:0592-5353666
 传真:0592-5353600

服务专线:4008-817-518

第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扩展全程公路运输盗窃险条款约定

- 1、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全程公路运输途中遭受盗窃所致被盗货物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 2、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3、货物发生盗窃损失后,被保险人或收货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人及公安部门报案。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盗窃的证明。
- 4、发生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计算赔偿时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付。
- 5、 扩展全程公路运输盗窃险特别约定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损失金额的 20%。
- **6**、对保险人赔偿后查获的保险货物,由保险人处理,也可作价归被保险人;追回的资金,保险人有权收回,但 其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为限。
- 7、承运时运输货物的车辆处于无人看管状态及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临时停靠、或擅自改变运输线路所导致的盗窃 Page 8 of 9 预约保险协议



邮编:361012 网址: www.fubon.com.cn 传真:0592-5353600

电话:0592-5353666 服务专线:4008-817-518

损失为除外责任。

8、铅封完好,发生短少我司不负责任。

9、为保证公路运输货物的安全,被保险人应选择信誉好、管理规范的货运公司承运货物,并向该货运公司收取 相应的押金以确保货物运送安全,同时应避免选择单车个体货运公司承运货物。整车丢失及司机、货物神秘失 踪属除外责任。

